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寄發有關 (1)場外回購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及 (2)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有關股份回購之每月更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股份回購之每月更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協議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協議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有關優先股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就如何投票表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前,務請細閱通函,特別是(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 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